

三十三、為資訊公開請求撤銷拒絕公開交際費文書 之行政處分事件

情報公開與知的權利

最高法院平成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小法庭判決

平成三年（行ツ）一八號

翻譯人：黃宗樂、劉姿汝

判 決 要 旨

- 一、有關大阪府知事的交際費相關的債權人請求書、收據、歲出額現金出納簿及支出證明書當中，得以識別交際對象的部分，除了原本已預定對外公佈、披露對方的姓名等之外，符合大阪府公文書公開條例（昭和五十九年大阪府條例第二號）第八條第四款所規定之公文書的非公開事由，及第五款之得不公開文書。
- 二、有關大阪府知事的交際費相關的債權請求書、收據、歲出額現金出納簿及支出證明書當中交際對象為私人且可能被識別的部分，除了原本預定為一般公開披露的交際內容外，符合大阪府公文書公開條例（昭和五十九年大阪府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不得公開文書。

事 實

本件起因於大阪府（以下有時簡稱「府」）的居民數人（本件上訴人）於昭和六十年十月十四日根據大阪府公文書公開等條例對大阪府知事（本件被上訴人）請求公開（閱覽及抄本）昭和六十年一月至三月所支出與知事有關的交際費公文書。為回應該請求，大阪府知事對請求的居民通知公開經費支出請示、支出命令請示書以及歲出預算扣除表的決定，但對於債權人的請求書、收據等明示交際費的執行內容的文書則以符合大阪府公文書公開等

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為由，為不公開的決定。住民們因不服本件處分提出異議但遭駁回，所以主張本件處分為違法提起撤銷訴訟。第一審判決對於排除適用事項的判斷適用嚴格的基準而撤銷本件處分，第二審也以非公開事由的存在應為實施機關所主張、舉證為由駁回知事的上訴。

關 鍵 詞

大阪府知事 交際費 經費支出伺（經費支出請示） 支出命令伺書（支出命令請示書） 歲出予算差引表（歲出預算扣除表） 慶弔（婚喪喜慶） 見舞（慰問） 資訊公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發回大阪高等法院。

理 由

有關上訴人所主張的上訴理由
一、原審合法所確認的事實關係的概要如下：

1. 被上訴人等於昭和六十年十月十四日根據大阪府公文書公開等條例（昭和五十九年大阪府條例第二號。以下稱「本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對身為本件條例實施機關的上訴人即大阪府知事請求公開有關昭和六十年一月至三月大阪府知事的交際費的公文書（閱覽及抄本的交

付）。

本件條例第八條的主旨在於規定記錄有本條各款所規定的情報的公文書不得公開。其第一款是有關法人等的情報或有經營事業的個人其事業的相關情報，透過公開，認定有害該法人或個人在競爭上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的部分；第四款，是有關府的機關等所實行的企畫、協調情報，透過公開，對該事務或同種事務公正且適切的實行有明顯阻礙之虞者；第五款是府的機關等實行有關交涉、涉外、爭訟等事務的情報，透過公開，無法達成該事務或同種事務的目的，或對這些事務的公正且適切的執行有明顯阻礙之虞者。又，第九條規定記錄同條各款所規定的情報的公文書

不得公開，其第一款所規定的內容為，有關個人思想、宗教等私事的情報（有關經營事業的個人其事業的相關情報除外），用來識別特定個人的部分當中，一般而言屬於不希望被他人所知且被認為正當的部分。

而上訴人於昭和六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以經費支出請示、支出命令請示書、債權人請求書、收據等明示有關交際費的執行內容的文書及歲出預算扣除表該當被上訴人所請求的公文書，而公開其中的經費支出請示、支出命令請示書以及歲出扣除表的部分，但是對於債權人的請求書、收據等明示交際費的執行內容的文書（以下稱「本件文書」）以其所記錄的情報該當大阪府文書公開條例第八條第一、四、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而為不公開的決定（以下稱「本件處分」）。

2. 本件文書具體而言有債權人的請求書及收據（以下稱「債權者請求書等」）、歲出額現金出納簿及支出證明書，所記錄的支出內容分為有關（1）婚喪喜慶、慰問金等費用（2）對各種團體及其所主辦活動的贊助、協贊等（3）餞別（4）懇談等部分。

債權人的請求書等是以知事因舉辦懇談會等利用外面的飲食店時的請求書為主，其內容記錄了懇談的時間、場所、出席人數以及料理等的單價與合計金額，而懇談等的名稱、出席者的姓名原則上並未記錄，但是也有由府的舉辦人以筆記（memo）等方式記錄出席者姓名的情況。歲出額現金出納簿是將現金的出納狀況分為年月日、摘要、金額的出入狀況及其餘額做記錄，在摘要欄處有具體記錄交際對象、用途等。而無論是債權者的請求書或歲出額現金出納簿皆完全沒有記錄懇談內容。此外，支出證明書是關於禮金、香奠等無法取得收據的支出，記錄其支出年月日、支出金額、支出對象、支出目的等的書類，並無特別的固定樣式。

二、原審對於上述的事實關係，為以下的判斷。

1. 本件文書中記錄關於懇談的支出內容的文書，與本件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的該當性。

懇談即使該當實行本款所規定的企劃、協調等事務（以下稱「企劃協調等事務」），因為債權人的請求書及歲出額現金出納簿

中完全沒有記錄懇談的內容，即便公開這些文書，只要沒有特別的情事，難謂其有對於該企劃協調等事務或同種事務的公正且適切的實行有明顯阻礙之虞。原本，對於懇談的對象來說，與知事舉行懇談在一般社會觀念的名譽上而言，應該沒有任何不名譽或嫌惡之處，即使將其公開，也難以認為會因此而迴避懇談。再加上，知事的行動在該行政事務完成後公開，通常也應該不會對同種的行政事務的公正且適切的遂行產生明顯阻礙之虞。在本件並沒有足以認為具備特別情事的證據。

2. 本件文書當中，記錄關於懇談的支出內容的文書，與本件條例第八條第五款的該當性。

即使該懇談是實行有關本款所定的交涉、涉外、爭訟等事務（以下稱「交涉等事務」），因為在債權人的請求書及歲出額現金出納簿中完全沒有記錄懇談的內容，即便公開這些文書，只要沒有特別的情事，對於該種交涉等事務或同種事務的公正且適切的執行並無產生明顯阻礙之虞。在本件也沒有足以認為特別情事的證據。

又，有關懇談以外的婚喪喜

慶、慰問、贊助、協贊、餞別等知事在禮儀上的接待、交際等可以包含於廣義的交涉等事務，將其逐一釋明的結果會造成明示交際對象的評價、位置排行，所以交際對象當中，有可能因會對此出現抱持不滿，或採取不協力態度的人。但是，考慮府方面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地位，難以認為這樣的事態會到達明顯阻礙交涉等事務的公正且適切地執行的程度。

3. 關於本件文書的本件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的該當性，由於所記錄的情報皆屬於與知事的公共交際有關的內容，對於對方而言也難謂是純粹私生活上的事情，且與知事交際的事實在社會通念上對於對方而言也難謂為不希望公開的事情。

4. 本件文書中有關本件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該當性的問題在於，僅是債權人的請求書本身，並未記錄經營該飲食店業者的營業上秘密、Know-how 等，所以即使將其公開，也不認為該飲食業者的競爭上地位及其他所持有的正當利益會因而受到損害。

5. 由以上得知，在本件文書沒有記錄該當本件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條

第一款的情報，沒有應為非公開的理由，所以本件的處分是違法的。

三、原審的上述判斷當中，有關本件文書並無記錄該當本件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的情報這一點是可以贊同的，但是，有關沒有記錄該當同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條第一款的情報這部分則無認同。理由如下：

1.所謂知事的交際費，是為了謀求行政能圓滑營運，實施與關係者間的懇談、婚喪喜慶等對外的交際事務時所需要的經費。此等知事的交際，可分為懇談的部分該當本件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的企劃協調等事務及同條第五款的交涉性等事務，而其他有關婚喪喜慶等部分則該當第五款的交涉等事務，所以是否能不公開記錄關於這些事務情報的文書，必須由這些情報公諸於世是否會造成該交涉等事務或同種事務的目的無法達成，又是否對公正且適切地實行該企劃協調或交涉等事務或同種事務的交際事務有明顯的阻礙之虞來決定。

在本件，關於知事交際活動中的懇談，在歲出額現金出納簿中有逐一記錄懇談對象及支出金

額，又，債權人的請求書等當中如前所述，亦可能由府的主辦者以筆記方式來記錄懇談會的出席者姓名之外，又，知事關於懇談以外的交際，如前所述，一般人核對通常可以入手的關連情報而得以識別懇談對象之類的部分亦理所當然包括在內。又，知事關於懇談以外的交際，如前所述，在歲出額現金出納簿及支出證明書中也會逐一記錄交際對象或金額。

知事的交際事務包含懇談、婚喪喜慶、慰問、贊助、協贊、餞別等各式各樣的內容，但是無論何者皆是為了維持增進與對方的信賴關係或友好關係的目的而實行。因此，理所當然預定公開、披露對方的姓名等的場合另當別論，若由公開得以識別對方的前述文書而使得對方的姓名等因而被確認，會讓對方抱持不快、不信任感，而產生今後迴避出席府所主辦的此類型聚會的事態。此外，一般而言交際費支出的需要與否、內容等，具有斟酌與對象的關係而個別決定的性質，故可以容易地預見會出現抱有不滿或不快的想法的人。此等事態，將會損及與交際對象間的信賴關係或友好關係之虞，違反

交際本身的目的，進而有無法達成交際事務的目的之虞。再者，這些交際的支出需要與否或其內容等，身為具有支出權者的知事本身，應該因應各別的、具體的事例，依裁量而決定，若交際的對象或內容逐一公開時，在知事的立場也會耽心前述的事態發生，可能不得已地節制必要的交際費，或者將這些支出劃一，此已必須認為對知事的交際事務的適切實行有明顯阻礙之虞。因此，本件文書當中，得以識別交際對象的部分，除了原本已預定將其姓名等對外部公開披露者，或公開對方的姓名等不認為會有前述各種不利益之虞者之外，有關懇談的文書，依據本件條例第四款、第五款，其他有關婚喪喜慶的文書依據本條第五款，應該該當可以不公開的文書。

2. 在本件中知事的交際，即使是屬於知事職務的一部分而實行，對於身為私人的對方而言，卻是私人事務。本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不得公開記錄有關私人事務情報中性質上屬於不適宜公開的個人情報的文書，而對於成為知事交際對象的私人而言，不論是懇談也好，婚喪喜慶也好，一般而言，該具體的費用、金額不

希望為他人所知，可以認定是正當的。如此一來，有關交際的情報，從其交際的內容、性質當中，除了該交際內容原本就預定為一般性地的公開披露之外，應認定為該當本款。

因此，本件文書當中有關私人對象的部分，如果有得以識別對方的內容，原則上，應該該當本款不得公開的文書。

四、原審與以上本判決的判示立於不同的見解，對於本件文書當中即使得以識別對方的部分，其支出內容是否原本有預定對外公開，以及對交際事務有無產生阻礙並未個別、具體地檢討，而認定本件文書沒有記錄任何該當本件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的情報，且認定有關知事交際的情報全部不該當第九條第一款，以本件處分全部違法為由而撤銷，原審的判斷有法令解釋適用錯誤的違法，此違法明顯影響判決。故與本判決有相同意旨的上訴論旨有理由，原判決廢棄。依據以上判示，為了更盡完善地審理本件文書所記錄的情報是否該當本件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條第一款，本件發回原審。

因此，遵從行政事件訴訟法

第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依法官全體一致的意見，判決如主文。

※譯者附記：本件發回大阪高等法院之更審結果，適用本件判決之基準，葬儀的供花、團體

的會費等全部公開，慰問金及香奠方面則除了載有對方相關資料之外亦為公開。(參照大阪高裁平成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判決，行集四十七卷六號四四九頁)